**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法方向意見調查表**

|  |
| --- |
|  為擴大甄選人才管道，增加機關用人彈性，完善陞遷作業程序，俾能拔擢優秀人才，強化績效陞遷，以求人與事適切配合，並為落實現階段雙語國家政策，銓敘部刻正檢討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為瞭解各機關辦理陞遷作業之實務運作情形及對銓敘部修法擬議方向之意見，惠請依限回復並提供具體意見，俾作為規劃研修陞遷法之重要參考，謝謝﹗ |

**一、現行陞遷之實務運作情形**

|  |  |
| --- | --- |
| **相關問題調查** | **意見** |
| 問題1：貴機關(含所屬機關)近5年(106年至111年1月)內，是否曾有依陞遷法第11條規定，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之情形? | □無□有；適用款次為(可複選)： □第1款（最近3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次數：\_\_\_ □第2款（最近3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次數：\_\_\_ □第3款（最近3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次數：\_\_\_ □第4款（最近5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次數：\_\_\_ □第5款（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次數：\_\_\_ |
| 問題2：貴機關(含所屬機關)近2年(109年至111年1月)內，是否曾有首長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依陞遷法第9條第2項規定，退回改用其他方式辦理之情形? | □無 □有；改用之其他方式為(可複選)： □內陞改外補，次數：\_\_\_ □再次內陞(增列測驗或面試等)，次數：\_\_\_ □外補改內陞，次數：\_\_\_ □再次外補(增列測驗或面試等)，次數：\_\_\_ □其他，次數：\_\_\_；請說明情形或理由：\_\_\_\_\_\_\_\_\_\_\_\_\_\_\_ （如改用考試分發或輪調等其他方式遞補，或暫不補人等） |
| 問題3：貴機關(含所屬機關)近2年(109年至111年1月)內，是否曾依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指名對調? | □無□有，次數：\_\_\_\_\_\_ |
| 問題4： 貴機關(含所屬機關)近2年(109年至111年1月)內，辦理內陞時，是否曾有依陞遷法第6條第2項規定，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之情形? | □無□有；主管機關次數：\_\_\_\_ 所屬一級機關次數：\_\_\_\_(含鄉、鎮、市公所) 所屬二級機關次數：\_\_\_\_ |

**二、修法擬議方向之意見調查**

**（一）議題一：職務出缺時，得由本機關及本機關以外人員同時參加陞遷**

|  |  |  |
| --- | --- | --- |
| **現行規定** | **擬議方向** | **修正理由** |
| 陞遷法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機關職務出缺，應先由首長決定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陞遷作業。 | 1、機關職務出缺，除現行內陞或外補方式外，擬於陞遷法第5條**增訂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簽報首長決定由本機關及本機關以外人員同時參加陞遷**之規定。2、各機關得參酌陞遷法第7條第1項規定**自訂資格條件**，凡具任用資格並符合資格條件人員均得報名參加；其中報名者如為本機關人員，**不受逐級陞遷原則之限制**。 | 1、現行規定機關須先就內陞或外補方式擇一辦理，如未有合適人選，再變更遴補方式進行，導致職務出缺遴補時間較長，不利機關業務推動。2、為使機關得同時廣徵內外優秀人才，擇優取才，除維持現行內陞或外補擇一方式辦理之規定外，擬增訂本機關及本機關以外人員同時參加陞遷之規定，以利機關廣納人才一同評比，並縮短職缺遞補人員之時程。3、為利業務推動，如採本機關及本機關以外人員同時參加陞遷之作業程序時，機關得本於權責，依職務所需知能，設定資格條件，以遴補適當人員；又本規定係為廣徵人才並擇優取才，符合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者均得報名參加，故不受逐級陞遷原則之限制。 |
| 意見 | □妥適 □不妥適，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議題二：放寬指名對調規定，得採行2人以上同時調動方式辦理**

|  |  |  |
| --- | --- | --- |
| **現行規定** | **擬議方向** | **修正理由** |
| 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上開規定不適用於3人以上) | 擬修正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放寬得採行**2人以上同時調動方式**辦理，不限於2人對調。 | 1. 現行陞遷法第5條規定僅限雙方對調，實務上偶有機關反映公務人員為兼顧家庭及工作因素，期能免經公開甄選辦理三方以上同時調動之訴求。
2. 考量適用本規定係以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為前提，故機關擬採行2人以上免經公開甄選同時調動，仍有甄審委員會把關，得以適度維護其他人員陞遷權益及維持人事作業公平性，是為賦予機關較大用人彈性，簡化陞遷作業程序，並適度回應公務人員兼顧家庭之訴求，擬修正本項規定。
 |
| 意見 | □妥適 □不妥適，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議題三：非基於當事人意願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甄審(選)回任同一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

|  |  |  |
| --- | --- | --- |
| **現行規定** | **擬議方向** | **修正理由** |
| 依本部93年5月12日部銓一字第0932365698號書函，因機關業務需要等事實，非基於當事人意願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甄審令派其回任**本機關**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 | 1. 擬增訂因機關組織調整或業務需要，非基於當事人意願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甄審(選)令派其調任**同一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
2. 前述情形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將當事人改派較低職務者，如擬免經甄選令派其調任現職機關以外之同一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 1. 本部93年5月12日書函於實務上已行之有年，為期明確，擬於陞遷法增訂相關規定，以保障當事人回復相當職務之權益。
2. 考量實務上曾有是類人員改派較低職務後，現職機關無相當職務供其回復之情形，為利機關彈性用人，並保障當事人權益，擬放寬得由權責機關將是類人員免經甄審（選）令派調任同一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
3. 茲以機關因業務需要將當事人改派較低職務之情形態樣繁多，為免實務上衍生爭議，類此情形權責機關如擬免經甄選令派當事人調任現職機關以外之同一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俾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情節衡酌其公平性及妥適性。
 |
| 意見 | □妥適 □不妥適，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議題四：放寬各機關得免經甄審(選)職務之範圍**

|  |  |  |
| --- | --- | --- |
| **現行規定** | **擬議方向** | **修正理由** |
| 陞遷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得免經甄審(選)職務，包括：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 於陞遷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增訂機關**內部一級單位簡任副主管**為免經甄審(選)職務。 | 1. 陞遷法第10條立法意旨，在使首長能遴用理念相同人員擔任機關高階重要職務，以利業務推動。
2. 考量機關內部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往往係培養未來接任一級單位主管之重要職務，其中尤以簡任職務對政府施政擔負重要關鍵角色，屬機關內部高階重要職務，故擬放寬內部一級單位簡任(含單列或跨列簡任官等)副主管職務得由首長逕行核定陞遷，以利機關人才培養及用人彈性。
 |
| 意見 | □妥適 □不妥適，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議題五：刪除任現職不滿1年不得陞任之規定**

|  |  |  |
| --- | --- | --- |
| 現行規定 | 擬議方向 | 修正理由 |
| 依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任現職不滿1年者不得辦理陞任；但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1年，得不受不得陞任之限制。 | 刪除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任現職不滿1年者不得辦理陞任之規定。 | 1. 現行規定係為免人員歷練不足即於短期內快速陞任，故限制任現職不滿1年者不得辦理陞任；惟考量各機關職務性質及列等各異，一律以「任現職滿1年」作為陞任要件之一，恐未能兼顧機關用人需求。且實務運作上，或有因各機關職務結構、列等或序列表不同，致計算任現職滿1年之年資時衍生公平性疑慮，恐不利於機關用人，並影響當事人陞遷權益。
2. 又考量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內陞時，須次一序列任現職滿1年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時，始得由次一序列任現職未滿1年者參加陞任；尤其人數較少之機關因各序列人員人數少，該序列任現職滿1年得參加陞任者可能少於首長可圈定人數範圍，仍須依上開程序辦理，程序較為冗長，確有簡化陞遷作業程序之需要，故現行任現職不滿1年不得陞任規定容有檢討空間。
3. 為強化績效導向之陞遷制度，縮短出缺職務遞補人員時間，使優秀公務人員得依其功績表現獲得合理公平之陞任機會，快速陞遷至較高職務，以發揮公務人員潛能，創造工作績效，進而提高政府效能及服務品質，擬刪除上述限制規定。
 |
| 意見 | □妥適 □不妥適，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六）議題六：增訂語言能力為陞遷法第7條第1項陞任評定項目之一**

|  |  |  |
| --- | --- | --- |
| **現行規定** | **擬議方向** | **修正理由** |
| 陞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 | 於陞遷法第7條第1項增列語言能力為陞任評分必備項目之一。 | 1、為落實雙語國家政策，提升國家競爭力，擬將語言能力列為陞任評分必備項目，加重語言能力於陞任評比重要性。2、各機關應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依各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測驗檢定程度，訂定評分標準。 |
| 意見 | □妥適 □不妥適，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其他修正建議，請敘明：**

|  |
| --- |
|  |
|  |

**機關名稱：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附註：請於111年2月15日前以e-mail方式回傳，毋須備文(聯絡人：謝依潔；電子郵件信箱：hyc74@mail.cyhg.gov.tw；聯絡電話：05-3620123分機8385)，如無意見則免回。